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有路燈認養申請書

表單編號：中市建燈-004-01

NO：\_\_\_\_\_\_\_(流水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認養人資 料 | 姓名 |  | 電話 |  |
| 地址 | 　　　　　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認養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
| 認養地點 | □不指定□自行決定地點: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至　　 　　)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前 |
| 認養路燈數量 | □單燈數量 支(每盞每年1,000 元)。□雙燈數量 支(每盞每年2,000 元)。 |
| 認 養金 額 |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繳款方式 | □由認養人持本局開立之「市庫收入繳款書(5聯式)」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臺灣銀行全國任何一家分行櫃檯均可繳納  |
| 捐款收據 | 捐款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可作為報稅抵免之用，若以公司行號為名義者，請填寫公司行號名稱： □收據寄送地址： □不需收據 |
| 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路或標示牌(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一、網路 □願意 □不願意 二、標示牌 □願意 □不願意  |
| 備註:1. 按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第12條規定：「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建設局或區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

二.認養期間以一年以上三年以下為原則。三.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局，由本局悉數繳庫並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列報費用或扣除額。四.認養者對所認捐區域之路燈設備如有不良狀況（路燈不亮、燈罩脫落、桿體受損等），請主動協助告知本局路燈管理科或本市區公所，俾便即早修復。五.願意登載姓名者，由本局路燈管理科依認養支數或路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六.申請書表請寄至轄區區公所或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收。七.繳款方式:由本局路燈管理科開立繳款單，再憑繳款單至銀行繳費。八.粗黑框以內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 路燈管理科初審意見 | □符合規定同意認養 □退件：  |
| 承辦人 | 正工程司 | 科長 | 副總工程司 | 主任秘書 | 副局長 | 局長 |
|  |  |  |  |  |  |  |

版本： 更新日期：